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6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富林	19,800,914	22.44
2	刘富坤	12,951,456	14.68
3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4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5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74
6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	3.56
7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0,709	3.43
8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	3.42
9	温耀生	1,608,901	1.82
10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	1.4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2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3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74
4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	3.56
5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0,709	3.43
6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	3.42
7	温耀生	1,608,901	1.82
8	傅金平	1,019,646	1.16
9	何友康	1,003,995	1.14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579	0.85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40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5.00-0.40)/(1+0)=34.60元/股。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445,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2,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上限3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445,086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上限3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722,543股。具体测算如下表: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22,543-1,445,086	0.82%-1.64%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4.6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5,08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27,770	39.58	36,372,856	4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12,230	60.42	51,867,144	58.78
总股本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4.6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2,54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27,770	39.58	35,650,313	4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12,230	60.42	52,589,687	59.60
总股本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53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928.39万元,流动资产71,683.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40%、6.86%、6.98%,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8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切实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4947627

3、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7,924,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896,209.9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924,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0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0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53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0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0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繁联、梁芳

咨询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真电话:0317-207524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4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K08提交CTA及JK07美国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美国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下称“SalubrisBio”)的通知,其自主研发的创新抗肿瘤生物制品JK08已在欧洲提交了首个CTA(临床试验申请);同时,JK07的HFrEF(射血分数减少的心衰)适应症在美国开展的I期临床第二组试验入组完成,并取得早期的初步试验数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JK08 基本情况

JK08是SalubrisBio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抗肿瘤生物制品(first-in-class),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目前,SalubrisBio已在欧洲提交JK08的首个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如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将在欧洲开展临床研究。

JK08是一种IL-15/IL-15Rα复合物与抗CTLA-4抗体的融合蛋白。IL-15/IL-15Rα复合物可有效促进CD8+T细胞和NK细胞的增殖及活化,但不能清除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性细胞,且半衰期相对短。抗CTLA-4抗体能靶向肿瘤微环境、耗竭肿瘤内调节性T细胞(Treg),可在肿瘤微环境内特异性诱导NK细胞活化和脱颗粒,以达到抗肿瘤免疫效果。临床已证明CTLA-4单抗可治疗实体瘤,但应答率有限,同时还具有相对较高的免疫治疗相关不良反应(irAE)。

JK08的结构设计结合了IL-15/IL-15Rα复合物和抗CTLA-4抗体,机制上既能促进CD8+T细胞和NK细胞的增殖及活化,还能靶向肿瘤微环境清除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性细胞;同时表现出更长的血清半衰期和更持久的效应期,若能研发成功并上市,有望降低给药频率,给药更加便利,提高患者的依从性;且在增强免疫治疗效应的同时并不会显著增加免疫治疗相关不良反应(irAE),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二、JK07慢性心力衰竭的HFrEF适应症试验进展

JK07的I期临床试验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研究。I期临床第二组受试者(n=5)已完成入组,试验数据初步展示了JK07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潜在的临床获益信号。目前,SalubrisBio正进行第三组临床试验的入组工作。

JK07(中国项目代码: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下称“07”)是SalubrisBio自主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NRG-1(神经调节蛋白-1)融合抗体药物,拟开发适应症为慢性心衰。该产品是公司第一个中美双报的创新生物药,于2020年2月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2020年9月获得中国CDE临床试验批准,目前正在美国、中国同时开展I期临床试验。

NRG-1是一组含有表皮样生长因子结构域蛋白,它通过激活酪氨酸激酶蛋白受体(HER3、HER4)调控细胞生长与分化,包括对神经系统和心脏的正常发育及功能产生重要作用。07分子设计独特,解决了重组NRG-1蛋白疗法的局限性,在不影响HER4激活的情况下阻断HER3受体功能,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成药性和安全性。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产品具有半衰期长、安全性好的特点。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的药物上市,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目前,JK08已提交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临床试验。同时,本次07的美国I期临床试验的数据仅为部分临床试验进展。公司将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药的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短期内不会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会议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按需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99,212,053股变为599,102,053 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936,964.24 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注销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99,212,053 股变为599,102,053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志佳 韩钰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